

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

负责人：吴洪亮

乙方：北京净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甲 26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内 616

法定代表人：钟珊珊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及相关活动费--文创产品制作费”招标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中标人。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及相关活动费--文创产品制作费
- （二）项目金额人民币：101.747 万元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项目批复编号：11000025210200137301-XM001
- （五）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制作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项下总制作费用为人民币 1017470 元（RMB：一佰零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书面方式（含邮件）向乙方下订单，乙方



每次收到甲方订单后于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并交付产品。乙方每次将甲方委托制作产品如约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对应的制作费用（以双方确认且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本合同项下各批次产品制作费总额不超过本条前述约定费用总额。

乙方迟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汇款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64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号：1104 0101 0400 0681 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户名：北京净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574018010030312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望京南湖中园支行

电话/传真：【13810035779】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和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产品进行修改、重做，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的修改、重做的产品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制作的产品。

4、乙方制作的产品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含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按期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遗失、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7、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报酬金额）（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生产上述文创产品，也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使用或销售上述产品。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四、发货及验收

1、发货费用：乙方供货给甲方的发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运方式：一般为快递或者汽运，也可根据甲方要求而定（在订货单上注明）。

3、甲方收到货物后 7 日内完成对产品的外观、颜色及数量的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反馈相关信息，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回复或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对外观、颜色及数量验收合格。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国家、北京市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等）。

4、质保服务及期限：产品的质保期限为 2 年，自甲方验收产品合格之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提供产品的退换货及维修服务，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甲方支出的质保服务费用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五、通知与送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发的通知应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交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画院

联系人：【刘霄】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100026】

电话/传真：【65025236】、【65025171】

Email：【20978215@qq.com】

乙方：北京净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珊珊】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北京香颂 228 楼 1-501】、【100102】

电话/传真：【13810035779】

Email：【zss816@163.com】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制作费用总额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制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足额赔偿。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全部退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重做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未修改、重做的或再次交付的产品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制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足额赔偿。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全部退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三（3）份、乙方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乙方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与北京净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司签约栏）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22日

